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谢岗镇鸡公石片区临时排水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光明北路 8 号 联系电话：0769-87761472 联系人：朱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利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利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临时排水明渠 144m, 新建 32m 涵管 2DN1650（具体以相关单位批复为准）。 2. 服务类型：根据项目业主及合同要求，开展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保修期的监理及有关工作），服务要求：无 3. 进度要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4. 工程投资估算约 28.015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工程监理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有关标准计算，最高报价下浮 30% 即 4950 元，最低报价 4460 元。最终结算金额不超概算批复金额，不超合同暂定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结算。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报价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整体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p> <p>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经办人：朱嘉明

项目分管负责人：王勇

单位负责人：陈润强

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6年5月8日

